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交规〔2024〕4号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培育和 引进骨干物流企业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等 4个文件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按照省政府工作安排部署，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相关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政策实施和资金使用质效，省交通运输厅联合省财政厅，对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黑龙江省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培育和引进骨干物流企业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黑龙江省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发展智慧物流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奖励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做好黑龙江省在建省级重点物流项目固定

资产投资贷款贴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四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黑龙江省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培育和引进骨干物流企业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2. 《黑龙江省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发展智慧物流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3. 《黑龙江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奖励实施细则》
4. 《关于做好黑龙江省在建省级重点物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附件

黑龙江省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培育和引进骨干物流企业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物流降本提质增效骨干物流企业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和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培育和引进骨干物流企业奖补资金，是指为提升我省物流发展质量，由省级财政安排用于培育和引进骨干物流企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注重实效、强化监督”的原则，实行“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确保奖补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第四条 奖补资金由交通运输、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管理。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制定审核标准，组织奖补资金申报和审核，提出奖补资金分配意见，负责设立奖补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编制省本级奖补资金年度预算，提出三年支出规划建议，下达奖补资金预算，督促指导资金主管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财政评价。

市（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企业书面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检查，将书面审核意见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市（地）、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

市（地）财政部门负责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督促指导同级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奖补资金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章 奖补范围和奖补标准

第五条 奖补资金用于兑现培育和引进骨干物流企业省级奖补政策。其中：

（一）首次认定的省级重点物流企业奖励。按照《黑龙江省重点物流企业认定办法》，对首次认定的在本省注册的运输型、仓储型、综合型省级重点物流企业给予奖补。

（二）省内物流企业新增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补助。省内企业与京东、顺丰、传化公路港等国内一流物流企业对接，在我省新建分拨、配送、采购等区域性中心的，对新增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补助。申请补助的项目需在2021年7月31日后经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立项（备案），截至奖补资金申请日建成

并投入运营。

(三) 物流服务法人企业年营业收入奖励。对在我省注册的物流服务法人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3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的给予奖补。

第六条 奖补标准。

(一) 首次认定的省级重点物流企业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重点物流企业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50万元的奖补。

(二) 省内企业新增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补助。按新增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20%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500万元。

(三) 物流服务法人企业年营业收入奖励。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3亿元的企业，给予每个企业100万元的奖补；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的企业，给予每个企业300万元的奖补；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以上的，给予每个企业500万元的奖补，奖励资金实行递进补差，每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第七条 奖补资金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省级预算资金安排的同类奖补资金的企业，不能同时享受上述奖补政策。

第三章 奖补资金审核、审批和下达

第八条 物流企业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向市（地）交通运输局提交《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奖补

资金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市（地）交通运输局对物流企业提交的《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奖补资金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由市（地）交通运输局向省交通运输厅提出书面奖补申请。

省交通运输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对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申报事项，由第三方机构根据项目类型组成专家组进行评审，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第三方机构对物流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及有关合同、凭证、票据、投资额、营业收入等进行现场审核，提交审核报告。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审核报告和专家组评审意见确定奖补名单。奖补名单在省交通运输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九条 省本级年初预算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确定的骨干物流企业奖补名单及奖补资金分配意见，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后，省财政厅将奖补资金下达相关市（地）财政局，同时抄送省审计厅。

第十条 市（地）财政部门接到奖补资金后，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将奖补资金下达同级交通运输部门，由同级交通部门及时兑现奖补政策，切实发挥奖补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奖补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奖补资金原则上应当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资金政策文件、审核意见、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建立资金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省级主管部门、第三方评审机构等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 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企业，一律取消奖补资格，追回奖补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二)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下达，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财政

部门应当及时拨付奖补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奖补资金。

(三) 第三方机构评审要实施全程操作留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确保评审过程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省交通运输厅要对第三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结合工作实际，对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审核的结果进行复核，确保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交通运输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六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交通运输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条件。

第十七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交通运输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

正偏差。

第十八条 加强事后绩效评价。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聚焦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受奖补企业的营业收入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发展智慧物流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等 2 个文件的通知》（黑交规〔2023〕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黑龙江省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发展 智慧物流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奖励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和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发展智慧物流奖励资金，是指为提升我省物流发展质量，由省级财政安排用于发展智慧物流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注重实效、强化监督”的原则，实行“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确保奖补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第四条 奖励资金由交通运输、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管理。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制定审核标准，组织奖励资金申报和审核，提出奖励资金分配意见，负责设立奖励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编制省本级奖励资金年度预算，提出三年支出规划建议，下达奖励资金预算，督促指导主管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财政评价。

市（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企业书面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检查，将审核意见反馈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市（地）、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地）、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及时拨付奖励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督促指导同级交通部门做好奖励资金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奖励标准

第五条 奖励资金用于兑现发展智慧物流省级奖励政策。

第六条 对物流企业（含寄递企业）购置应用自动分拣设备、仓储机器人、智能安检系统等自动化、智能化设备设施和托盘循环共用系统，经认定达到相关标准或符合“十四五”邮政业应用技术研发方向、年度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元的，按新增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每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自动化、智能化设备设施和托盘循环共用系统为物流企业（含寄递企业）首次购置，首次投入使用。

第七条 奖励资金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省级预算资金安排的同类奖励资金的企业，不

能同时享受上述奖励政策。

第三章 奖励资金的审核 审批和下达

第八条 物流企业（含寄递企业）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向市（地）交通运输局提交《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奖励资金申请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市（地）交通运输局对物流企业（含寄递企业）提交的《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奖励资金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由市（地）交通运输局向省交通运输厅提出书面奖励申请。

省交通运输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对需要专家评审的申报事项，由第三方机构根据项目类型组成专家组进行评审，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第三方机构对物流企业（含寄递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及有关合同、凭证、票据、投资额、营业收入等进行现场审核，提交审核报告。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审核报告和专家组评审意见确定奖励名单。奖励名单在省交通运输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九条 省本级年初预算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确定的奖励名单及奖励资金分配意见，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后，省财政厅将奖励资金下达相关市（地）、县（市、区）财政局，同时抄送省审计

厅。

第十条 市（地）、县（市、区）财政部门接到奖励资金后，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将奖励资金下达同级交通运输部门，由同级交通部门及时兑现奖励政策，切实发挥奖励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奖补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奖补资金原则上应当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资金政策文件、审核意见、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建立资金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奖补资金，严禁挪作他用。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对奖补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省级主管部门、第三方评审机构等分

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 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一律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二)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下达，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奖励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奖励资金。

(三) 第三方机构评审要实施全程操作留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确保评审过程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省交通运输厅要对第三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结合工作实际，对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审核的结果进行复核，确保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交通运输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六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交通运输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条件。

第十七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交通运输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第十八条 加强事后绩效评价。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聚焦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受奖补企业新增及改造自动化、智能化设备设施数量、受奖补企业的标准化运载单元使用率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发展智慧物流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等 2 个文件的通知》（黑交规〔2023〕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黑龙江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1〕20号）要求，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提升多式联运装备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培育一批省内骨干多式联运企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

按照项目立项文件规定的建设期建成运营的省级多式联运示范项目。

第三条 支持方式

按照核定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由省政府给予资金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包括联运换装作业设施设备购置、多式联运信息系统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

第四条 创建周期

多式联运示范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立项文件规定的建设期。

第五条 项目验收

建设期结束后，示范企业应向注册地市（地）交通运输局提出验收申请。经市（地）交通运输局初审同意后，报省提升交通

运输效能工作专班办公室（以下简称专班办公室）审核。专班办公室组织核验，形成验收意见。

第六条 资金拨付

经验收合格的示范项目和奖励资金数额，由专班办公室呈报省政府审批。省财政厅按程序下达专项资金，由市（地）、县（市）财政、交通部门按规定拨付奖励资金。

第七条 监督管理

申报单位、省级主管部门、第三方评审机构等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一律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二）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下达，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奖励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奖励资金。

（三）第三方机构评审要实施全程操作留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确保评审过程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省交通运输厅要对第三方评审

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结合工作实际，对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审核的结果进行复核，确保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八条 绩效管理

(一)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交通运输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交通运输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条件。

(三)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交通运输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四) 加强事后绩效评价。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聚焦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示范工程中涉及企业的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率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

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九条 附则

- (一) 本细则由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 (二)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黑交规〔2022〕6 号) 同时废止。

附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验收评分办法（试行）

附件 4

关于做好黑龙江省在建省级重点物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为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1〕20号），对于在建省级重点物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给予贷款贴息扶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财政对符合支持条件的省级物流枢纽（园区）、骨干冷链物流设施等重点项目和已经列入我省“十四五”物流业发展规划、综合运输规划、邮政业发展规划、冷链物流规划等在建省级重点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扶持。

二、2021年7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生的新增贷款纳入贴息范围。单个项目贷款的贴息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30%，（实际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按实际贷款利率计算）。在建省级重点物流项目建设期少于3年（含3年）的，按项目建设期进行贴息；项目建设期超过3年的，按3年进行贴息。贷款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即实施项目企业先支付贷款利息，然后凭贷款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开具的利息支付凭证等申请贴息资金。对每个在建省级重点物流项目固定资产

投资贷款，财政部门贴息总额不超过其所付贷款利息额。

三、申报条件及材料

（一）申报条件：

1. 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级重点物流企业。
2. 企业经省诚信办比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申请项目贴息企业应与贷款及付息主体相一致，且工程能够按照施工计划如期完成。

（二）申报材料：

1. 书面材料。填写《黑龙江省在建省级重点物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书面申请报告包含：企业基本情况、项目概况及进展情况、贷款情况及申请贴息金额，企业保证申请材料真实性及自愿承担违诺责任承诺书。

2. 佐证材料。项目立项、土地、环评等批复手续；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的，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即可）；企业当年及上年度缴纳各种税金等账簿、缴税凭证、纳税申报表等；企业当年及上年度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账、利息账等；企业当年及上年度银行贷款合同及期间银行利息支付凭证、银行贷款资金入账回单等证明材料。以上佐证材料原件经市（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核确认后返还企业、复印件由市（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存档。

四、按照企业申报、县级组织初审、市（地）级复核、省级审核下达的原则，逐级审核汇总上报。

（一）企业申报。企业向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递交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

（二）县级组织初审。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所辖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进行申报，对必要的证明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分类存档备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出具申请文件并附贴息申请表报送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复核。

（三）市（地）级复核。各市（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的申请和贴息申请表及贷款合同等佐证材料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现场复核。复核后由市（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申请文件连同汇总后贴息申请表一并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省级审核下达。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会同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将项目贷款贴息资金审核意见呈报省政府批准后，按程序下达预算、绩效目标并拨付资金。

五、各级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认真严格履行政策宣传、政策落实、资金监管职责。

（一）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贴息资金30日内，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将贴息资金拨付本级交通部门。相关企业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

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交通部门负责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管。

（二）市（地）交通运输和财政主管部门承担对本辖区内相关企业政策落实工作，履行管理职责，指导县级交通运输和财政主管部门落实好政策，主动对接物流企业，统筹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同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

（三）省级交通运输和财政主管部门加强指导、推动和监督工作。

六、监督管理

申报单位、省级主管部门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一律取消扶持资格，追回贴息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二）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下达，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

七、绩效管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交通运输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贴息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负责对照

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交通运输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条件。

(三)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交通运输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四) 加强事后绩效评价。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聚焦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程工程量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附件：黑龙江省在建省级重点物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附件：

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验收评分办法（试行）

类别及分值	内 容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1.1示范线路开通情况 (共100分)	示范线路开通率。创建期末，示范工程实施企业开通的多式联运示范线路数量与《实施方案》中承诺开通示范线路数量的比率。 注：开通的示范线路须稳定运行1年以上，且与承诺开通线路的主要控制节点基本一致。	示范线路开通率 $\geq 100\%$ ，得100分； $80\% \leq$ 示范线路开通率 $< 100\%$ ，得75分； $60\% \leq$ 示范线路开通率 $< 80\%$ ，得50分；其余不得分。
	1.2联运规模完成情况 (共100分)	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完成率。创建期内，示范工程实施企业在示范线路上通过多式联运完成的集装箱运输量与《实施方案》中承诺完成运量的比率。 注：多式联运完成量不低于1万吨。 注：公铁驮背运输或商品车运输可根据实际将货物折算为集装箱。	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完成率 $\geq 100\%$ ，得100分； $80\% \leq$ 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完成率 $< 100\%$ ，得75分； $60\% \leq$ 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完成率 $< 80\%$ ，得50分；其余不得分。
《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共600分)	1.3站场建设情况 (共80分)	1. 投资完成率。示范工程站场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额与《实施方案》中承诺投资额的比率。 2. 实现功能。示范工程已投入运营的站场功能与《实施方案》承诺的预期功能相符程度，站场建设项目建设进度与《实施方案》承诺进度相符程度。	1. 投资完成率 $\geq 100\%$ ，得20分； $80\% \leq$ 投资完成率 $< 100\%$ ，得15分； $60\% \leq$ 投资完成率 $< 80\%$ ，得10分；其余不得分。 2. 与《实施方案》预期功能相符的，得60分；未完全实现预期功能，但达到承诺进度的，得40分；未完全实现预期功能，基本达到承诺进度的，得20分；其余不得分。
	1.4装备设备配备情况 (共80分)	1. 投资完成率：示范工程实施企业完成多式联运装备设备购置的实际投资额与《实施方案》中承诺的投资额的比率。 2. 实现功能。多式联运装备设备研发、购置、应用情况与《实施方案》中承诺内容相符程度。	1. 投资完成率 $\geq 100\%$ ，得20分； $80\% \leq$ 投资完成率 $< 100\%$ ，得15分； $60\% \leq$ 投资完成率 $< 80\%$ ，得10分；其余不得分。 2. 与《实施方案》预期功能相符的，得60分；未完全实现预期功能，但装备研发具有较大技术创新且获得专利认证，并实现初步应用的，得40分；未完全实现预期功能，但已购置设备为实现预期功能奠定基础的，得20分；其余不得分。
	1.5信息化建设情况 (共100分)	1. 投资完成率。示范工程实施企业完成信息化建设投资项目投资额与《实施方案》中承诺投资额的比率。 2. 实现功能。投入运营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功能与《实施方案》中承诺的预期功能相符程度。	1. 投资完成率 $\geq 100\%$ ，得40分； $80\% \leq$ 投资完成率 $< 100\%$ ，得30分； $60\% \leq$ 投资完成率 $< 80\%$ ，得20分；其余不得分。 2. 与《实施方案》预期功能相符的，得60分；未完全实现预期功能，基本达到承诺进度的，得40分；其余不得分。

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验收评分办法（试行）

类别及分值	内 容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1.6企业和行业标准规范制定及应用情况（共60分）	实际效果。标准规范在企业和行业中的发展水平，推广应用价值。	与《实施方案》预期功能相符的，得60分；未完全实现预期功能，但属于首创，且实际应用1年以上的，得50分；未完全实现预期功能，但具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实际应用不足1年的，得40分；未完全实现预期功能，但具有一定推广应用价值，且完成立项并形成初稿的，得30分；其余不得分。
·《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共600分）	1.7支持政策制定出台情况（共80分）	示范工程所在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经济运行调节等主管部门，按照《实施方案》承诺，出台的支持政策情况。	地方政府及管理部门在健全体制机制、设立专项资金、创新发展政策、培育市场主体等方面出台的支持政策，各个方面得20分；未落实《实施方案》承诺的不得分。
·示范工程运行情况（共400分）	2.1基础设施联通情况（共60分）	示范工程在不同运输方式基础设施一体化衔接方面的示范性与可推广性。	（特别是铁路和水运之间）实现无缝衔接的，得60分；不同运输方式基础设施之间（特别是铁路和水运之间）距离不超过2公里的，得40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2运输组织运作情况（60分）	示范工程实施企业通过公铁、铁水等联运方式，运作的集装箱运输、商品车滚装运输、全程冷链运输、电商快递班列等联运产品，与区域产业结构、货品货类特点、物流时效要求匹配程度，联运产品的服务水平与竞争能力。	实际开展1年以上，运输组织和联运产品的科学性、适用性和竞争性较强的，具有较好应用前景，得60分；运输组织具有一定创新性，对简化作业流程、提高物流效率作用明显的，得40分；其余不得分。
	2.3服务规则联通情况（60分）	示范工程实施企业应用多式联运“一单制”情况，通过推动不同运输方式票据单证格式、货物交接服务规范、安全管理制度等有效衔接，实现多式联运一体化服务水平。	应用不同运输方式统一电子运单，实际开展1年以上，并围绕“一单制”开展服务规则衔接、运单金融化等业务创新，得60分；应用不同运输方式统一电子运单，得40分；其余不得分。
	2.4信息互联共享情况（60分）	不同运输方式之间信息互联互通情况和货物多式联运全程动态追踪率。在实现信息互联共享的基础上，示范工程实施企业为客户提供货物在多式联运过程中全程动态信息追踪的能力，主要是货物轨迹信息。反映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数据联通能力、企业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以及物流服务品质。	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实现信息互联共享，在3条示范线路上分别实现某种或多种货类的全程动态追踪服务，自动采集、接收和推送货物轨迹等信息，实际开展1年以上，得60分；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初步实现信息互联共享，在1条示范线路上实现某种或多种货类的全程动态追踪服务，得40分；其余不得分。
	2.5示范线路结构情况（共60分）	示范线路中任意一段公路里程不超过100公里。	所有示范线路结构均符合条件，得60分；80%示范路符合条件，得45分；60%示范线路符合条件，得30分；其余不得分。

